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暨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**報廢財物1批標售案**，倘得標同意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；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1□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2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。

3□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4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元整。

存款		戶			
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	備註
					1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

(本欄位請投標廠商填寫)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

投標廠商：　　蓋章

負 責 人：　　蓋章

廠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　月　　日